

+

+

## 高雄市政府 商業查閱 / 複製 / 證明申請書

申請日期：□□□年□□月□□日

 收件類別  本人  委託 (應填具代理人資料)

聯絡電話	市話：	傳真號碼：	代理人： 聯絡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領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領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送達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郵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利害關係人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地址					
申請人【擇一填寫】	商業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名 稱					
		所 在 地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街 巷 弄 號 樓 室
	利害關係人	申請人姓名 / 名 稱				身分證文件字號 / 統一編號	□□□□□□□□□□
		負責人姓名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街 巷 弄 號 樓 室

申請事項	統一編號			名 稱			
	查閱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歷次資料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抄本 (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歷次)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份	
	證明	商業登記證明			份		
	事 由						

商業印章 / 申請人印章	負責人印章 (個人申請免用印)

※核准日期：□□□年□□月□□日

※收文號：□□□□□□□□□□□□

- 註一：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分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 註二：※各欄如核准日期、收文文號、公務記載蓋章欄、流水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 註三：為便利商業或其代理人知悉電子公文已傳送至下載平台，申請「電子送達」請必填寫聯絡電話手機及電子信箱 (至多填列3組)；如未於電子公文傳送至下載平台後5個工作日內下載者，則改以紙本公文郵寄送達。

	商號申請本商號登記資料者	商號申請分支機構登記資料者	利害關係人申請者	
			利害關係人為自然人	利害關係人為法人
查閱、複製、證明申請書	應蓋具原核備之商業印鑑及負責人印鑑	應蓋具總商號原核備之商業印章及負責人印鑑和分支機構之商業印章及經理人印鑑	利害關係人申請應附	1.法人負責人申請應附 2.分支機構經理人申請應附
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免附	免附	利害關係人需檢附	利害關係人需檢附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需檢附	免附	附上利害關係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附上利害關係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委託書影本	親辦則免附(委託案件欲現場領件者，請提出委託人或委託人代表人之身分證影本)			
數位簽章	臨櫃及郵寄申辦免付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如申請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應附			

其他注意事項：

- 下列文件，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應拒絕查閱、抄錄及影印：
  1. 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準備作業文件。
  2. 涉及一般公務機密或個人隱私，依法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3. 依法規應拒絕查閱、抄錄及影印者。
- 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法院開庭通知書、判決書、訴訟證明文件、契約書、票據、退票證明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其與被申請商號間有利害關係之文件。前項文件如係外文者，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得請其另檢附中譯本。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請申請人就查閱、抄錄或影印範圍敘明理由。
- 商號及利害關係人申請查閱登記資料時，應依指定時間到達指定地點，憑本人或委任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查閱，並注意下列事項：
  1. 對於登記文件不得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污損及拍攝（錄）影。
  2. 裝訂之登記卷宗不得拆散。
  3. 不得有損壞卷宗資料之行為。
  4. 登記文件資料查閱後，仍照原狀存放。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得當場中止其閱覽；若有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商號及利害關係人查閱，每次時間以二小時為單位；超過二小時者，其規費收取依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之規定辦理。商號及利害關係人於登記資料閱畢後，應將資料原件交還商業登記主管機關點收。
- 規費繳納請參考商業登記行政流程及相關說明。